

证券代码：830815

证券简称：蓝山科技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北京蓝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2月26日16:00-16:30。

预计会期0.5天。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0年2月25日—2020年2月26日

网络投票具体起止时间：2020年2月25日15:00—2020年2月26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2月2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普通股 证券代码：830815 证券简称：蓝山科技
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2号国家数字电视工程实验室12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议案

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本次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具体方案如下：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 发行数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8000 万股股票，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

(3)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4) 定价方式：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价格或发行底价在发行时考虑市场情况与券商协商确定。

(5)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投入研发项目、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研发进度及偿还银行贷款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投入或偿还，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预先投入的或已偿还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未达到项目投资实际需求资金量时，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

(6)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所有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7) 发行完成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

(8) 本议案的有效期限：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本议案属特别议案。

(二) 审议《关于修改〈北京蓝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因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司注册资本额、股份总数、股本结构及治理规则等内容将会发生变化，针对股票发行完成后注册资本额、股份总数、股本结构及治理规则等变化及为符合精选层要求相关事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本议案属特别议案。

(三)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中介机构》议案

针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同意聘请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为法律服务机构，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会计服务机构。

(四)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事宜》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

有关规定和政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以及证券市场情况，制定、修订、调整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价基准及向每名认购者发行股票的数目与比例等具体事宜。

(2) 聘请本次发行与挂牌的相关中介机构。

(3) 制作、准备、修改、完善、签署、报送与本次公开发行并挂牌有关的一切所需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发行说明书、公司章程、承销协议及任何有关信息公布的文件。

(4) 履行与本次发行与挂牌有关的一切手续，包括向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证监会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于获准公开发行后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办理工商登记以及一切其他有关股票发行的所需行动；

(5) 确定及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变化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除外）；签署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的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或相关政府部门意见对有关事宜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在已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调整各项目的使用资金金额、实施主体、实施进度、实施方式等；

(7)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或办理与本次发行与挂牌有关的其他事宜；

(8) 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 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议案

针对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公司拟定了《关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在三个方面：研发投入 6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1 亿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000 万元；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3)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六) 审议《关于修订〈北京蓝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北京蓝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公司拟对《北京蓝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北京蓝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文件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依次为：2020-012 和 2020-013。

（七）审议《关于修订〈北京蓝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4项管理制度》议案

公司拟对《北京蓝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北京蓝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北京蓝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京蓝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文件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依次为：2020-014、2020-015、2020-017、2020-018。

（八）审议《关于修订〈北京蓝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议案

公司拟对《北京蓝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文件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本议案属特别议案。

（九）审议《关于制订〈北京蓝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议案

为健全独立董事规章制度，公司拟定了《北京蓝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十) 审议《关于修订〈北京蓝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公司拟对《北京蓝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文件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3)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

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0 年 2 月 25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 2 号数字电视国家工程实验室
121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 2 号数字电视国家
工程实验室 121 号 联系人：解平海 电话：010-82284762
传真：010-82284754 邮政编码：100191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
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需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北京蓝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
议；

(二) 北京蓝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挂牌精选
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

(三)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四) 修订后的议事规则及规章制度。

北京蓝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1日